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

83年9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6028號函同意備查
9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20172003號函同意備查
93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9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8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1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8月1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0268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加強學籍管理,依本校學則第6條,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申請資格區分:

- 一、學生休學不分新、舊生,均須依規定取得學籍,其休學以二年為限(不含休學期間妊娠、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徵召入伍服役之年限)。
- 二、保留入學資格僅保留第一年入學資格,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服役(含替代役)者,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保留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無學籍存在。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

- 一、重病住院一個月以上,短期內無法恢復,並持有區域以上醫院住院證明者。
- 二、人力不可抗拒災變所引發重大事故,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 三、因經濟狀況未佳,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不含清寒證明)。
- 四、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
- 六、服役(含替代役)入伍,持召集令或證明者。
- 七、因健康狀況未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持有證明者。
- 八、志趣不合或重考者(大學部新生得於註冊後上課前申請休學)。
- 九、非前述特殊原因,因疾病者,請檢附區域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非疾病因素者,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 四 條 新生收到入學通知後，若有本規定第三條(一)(二)(三)(四)(五)(六)(七)款情形者，得於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填寫保留入學申請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五 條 申請休學須填妥學生休學申請表，檢附所需證件，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准(研究生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大學部學生須先經家長同意)，送相關單位及註冊組審查及教務長核定。
- 第 六 條 學生休學及保留入學期滿或提前復學，應於行事曆規定註冊日前，填妥學生復學申請表辦理復學；休學及保留入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第 七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